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》经2024年7月11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24年8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北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[2020]10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[2019]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建立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，切实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。本规定所提到的教授包括教授和副教授。

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

第三条 教授要切实履行为本科生授课的基本职责，重视课程建设，推进课程思政元素融入教学内容，着力提升课程的“两性一度”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动力，提高学生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第四条 教授每学年须承担至少1门本科生课程，教授中的高层次人才应主动承担本科通识教育课程、学科基础教育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、个性化发展课程教学。

第五条 鼓励教授等高层次人才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课

堂教学，挖掘和引进包含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材等在内的优质教学资源。

第六条 教授应承担的其它本科教学任务，包括：课程建设、教学研究、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实践项目、带领本科生开展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等。上述各类教学任务不能替代课程教学。

第七条 教授要不断提升教学能力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活动，提高信息技术运用能力；要重视教学团队建设，充分发挥“传帮带”作用，引导新入职教师主动承担助教工作。

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

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，应优先保证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。对于承担行政工作的教授，相关教学单位应按本规定要求安排本科教学任务。

第九条 各级部门要切实做好教学辅助和教授授课服务工作，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，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，为教授给本科生授课创造条件，保证教授专心授课。教授授课可根据课程教学需求，配备课程助教。

第十条 教授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，需由本人书面申请，学院审核，教务部审批，报人力资源部备案。申请时长不超过一学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